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